赣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2.2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2.3 运营企业

3.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管理

3.2 预警信息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程序

4.4 响应措施

4.5 响应终止

4.6 后期处置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通信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医疗保障

5.6 应急演练

5.7 应急培训

6.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2 县级预案制定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各地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JT/T1018-2016）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含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含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2 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造成或可能造成市级或县级三分之一以上公交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24小时以上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3 Ⅲ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造成或可能造成事发地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24小时以上的；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4 Ⅳ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造成或可能造成事发地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24小时以内的；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城市公共汽电车Ⅰ级，Ⅱ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指导地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属恐怖袭击性质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城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并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活动应当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联动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快速反应。**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

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消除影响，防患于未然。**

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长效防控机制。

1.6 预案体系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市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1 市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市级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1.6.2 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省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6.3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预案**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国家及省级、市级、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组织体系

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县、企业三级组成。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全市Ⅰ、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应急领导小组**

市交通运输局在启动Ⅰ、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业务局领导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局党政办、法规科、运输科、公路科、财审科、安监科、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管负责人，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启动、终止省级应急预案响应。组织协调Ⅰ级（特别重大）和Ⅱ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组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市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当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按照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6）研究决定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日常机构**

全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局运输科，负责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为市级交通运输值班值守、值班信息上传下达、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1.3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单位组成，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宣布取消。应急工作组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1）综合协调组。由局党政办负责人任组长，局应急办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相人员组成。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定时向领导小组、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等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领导小组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局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局机关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有关事故调查；组织协调市内应急队伍调度；协调人员、重要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信保障组。由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部门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局机关党委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保障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事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局党政办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应急保障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的后勤服务保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专家组**

由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安全、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5 现场工作组**

由局运输科等有关处室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2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

**2.2.1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组成**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市（县）应急工作小组负责组建交通系统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交通系统现场指挥，成员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主要职责**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导（工作）小组报告；根据上级指示，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做好舆论导向；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3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应急指挥机制，制订相应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3.2 预警信息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和应急协作部门建立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名称和联络方式，确定不同类别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Ⅰ、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定时情况快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综合协调组应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情况简报，上报领导小组，并抄送局应急办。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2分级响应

**4.2.1** **Ⅰ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指令启动并实施Ⅰ级应急响应，在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和协调下启动并实施Ⅰ级应急响应应对工作。

**4.2.2 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并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4.2.3 Ⅲ****、Ⅳ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Ⅲ、Ⅳ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响应级别的市级部门应急响应。

4.3响应程序

**4.3.1 市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接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或者接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责成处理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局运输科提出处置意见。局运输科第一时间向局分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2）符合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报告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市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

（3）符合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局运输科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及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请局长核准。由局长或局长授权的分管局领导宣布市交通运输局应对XX事件Ⅱ级响应。

（4）同步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明确应急工作组构成；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并将启动Ⅰ、Ⅱ级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等有关部门，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设区市应急管理机构，并电话确认接收。

（5）开展应急响应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突发事件动态定时快报制度，将应急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6）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响应标准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建议提高响应等级。

（7）根据情况需要，由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公众或新闻媒体发布有关应急信息，并对有关舆情进行应对处置。

**4.3.2 县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本级城市人民政府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本级城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并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启动上一级别应急响应。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详见本预案附件。

4.4响应措施

现场工作组在现场指导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运营恢复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具体措施如下：

**（1）指导现场疏散工作。**

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指导乘客转运工作。**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调整受影响区域的公交线路，积极调配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3）指导做好人员搜救工作。**

指导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相关部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交通系统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指导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修抢险、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指导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及转运、对设施设备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以及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

**（5）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指导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借助多种途径，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响应终止

**4.5.1 Ⅰ级响应终止**

实施市本级部门的Ⅰ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恢复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局运输科向领导小组提出实施市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2）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市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后续处理意见。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迅速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4.5.2 Ⅱ级响应终止**

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局运输科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恢复正常运行，向领导小组提出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2）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状态或降低响应等级，如同意终止，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后续处理意见，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在1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4.5.3 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级应急预案规定流程或根据上级发出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的指令，经本级应急领导小组会商，组长核准后，终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取消响应期间成立的领导小组及下设各应急工作组。

4.6后期处置

**4.6.1 事后处置**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6.2 事件调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4.6.3 总结评估**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

5.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5.3 物资保障

（1）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要配备必要的救援和抢险的物资车辆，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联动制度。

（2）各地市应急工作小组要协调民政、消防等救援抢险部门，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应急指挥和调度。

5.4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结合交通战备与应急保障，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5 医疗保障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当地医疗卫生、疾病防控机构建立应急医疗保障机制并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在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伤员及病患可在第一时间得到紧急救治，可能发生的疫情在第一时间得到控制。

5.6 应急演练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反恐、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疾病防疫等部门制定市县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5.7 应急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6.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市人民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县级预案制定

已开通公共汽电车客运的县（市、区）均需参照本预案，制定其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